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1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魏志斌

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柏憲及黃淑卿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182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9萬8,336元)	1	利息	39萬8,336元	114年10月3日	114年10月22日	(20/365)	3.875%	845.78元
	小計							845.78元
合計								39萬9,182元